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港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区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管理权限内的人事工作。

（三）负责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 and 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公证工作。

（五）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承办和指派相关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六）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落实一岗双责，负责本行业和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秦皇岛市第二公证处主要职责：

一、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如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

二、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物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代当事人保管遗嘱、文件和其他贵重物品，清点、封存遗产，调节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海港区第二公证处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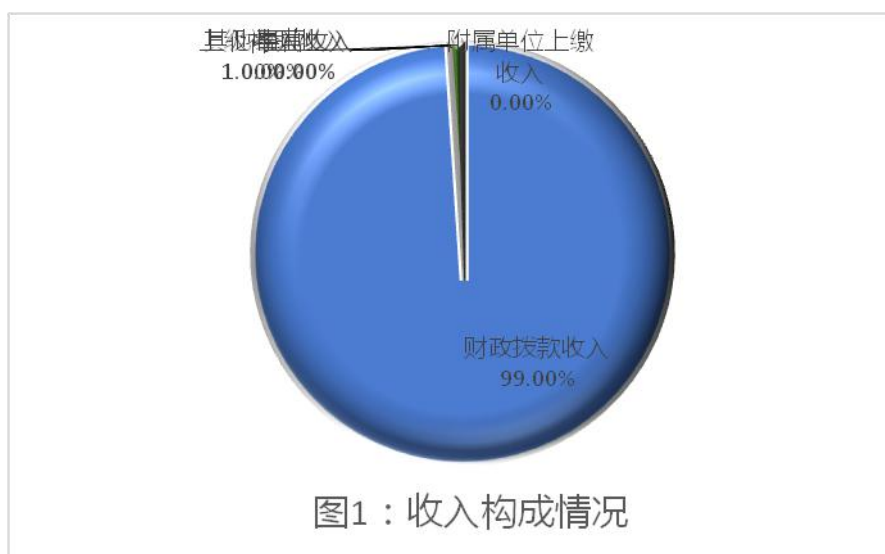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 1649.1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49.01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349.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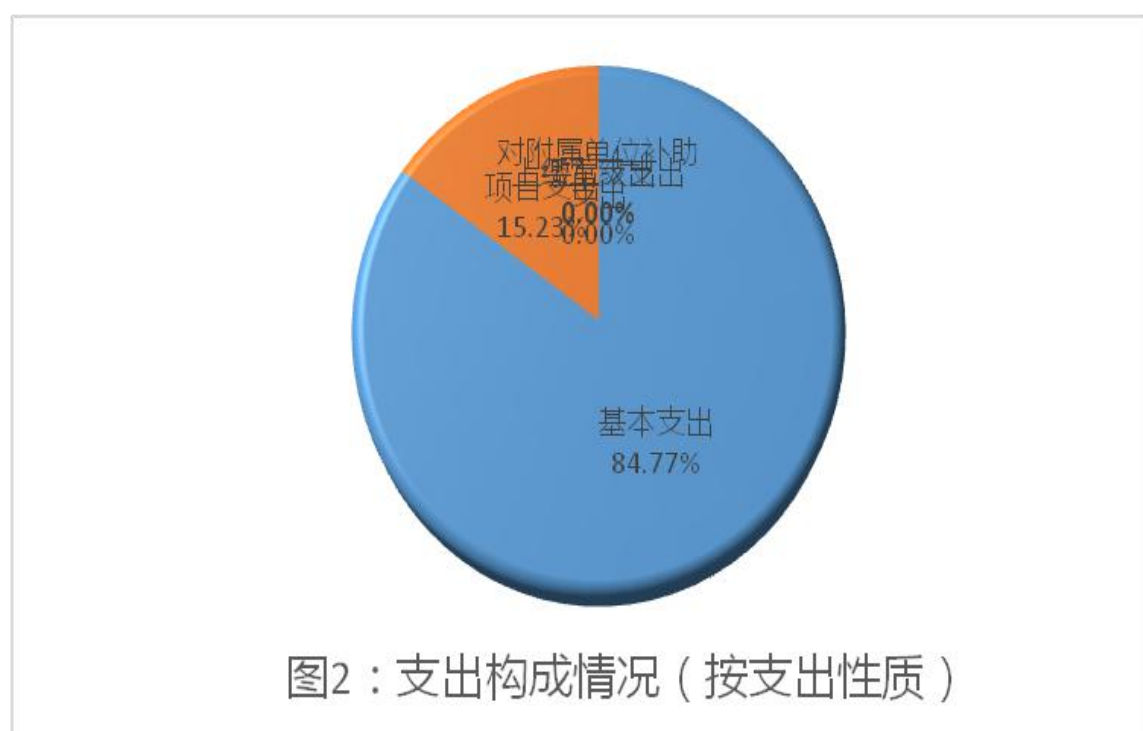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11.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4.93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16.13 万元，占 1% 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2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0.34 万元，占 84.77%；项目支出 231.87 万元，占 15.23%。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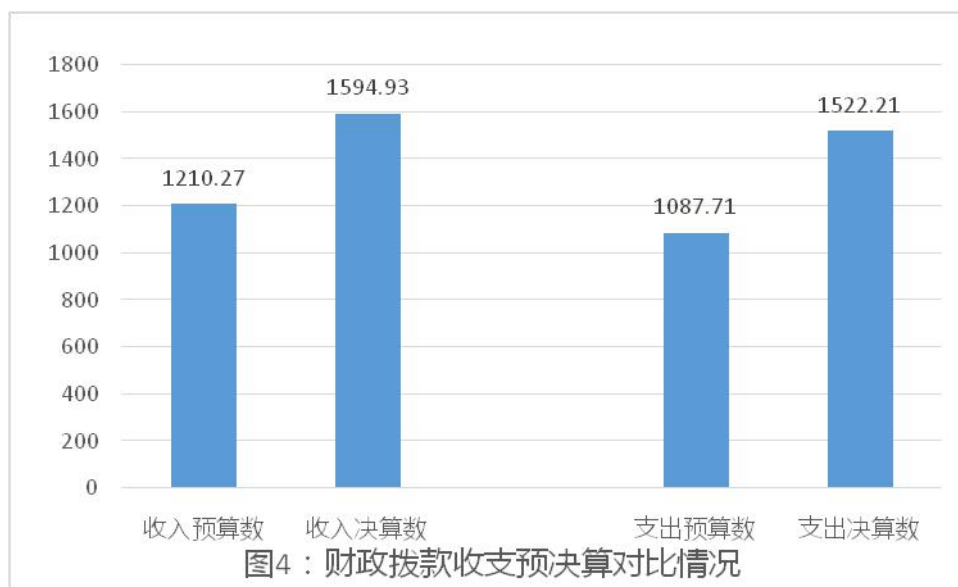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4.9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40.77 万元，增长 38.1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440.77 万元。本年支出 1517.57 万元，增加 280.24

万元，增长 22.64%，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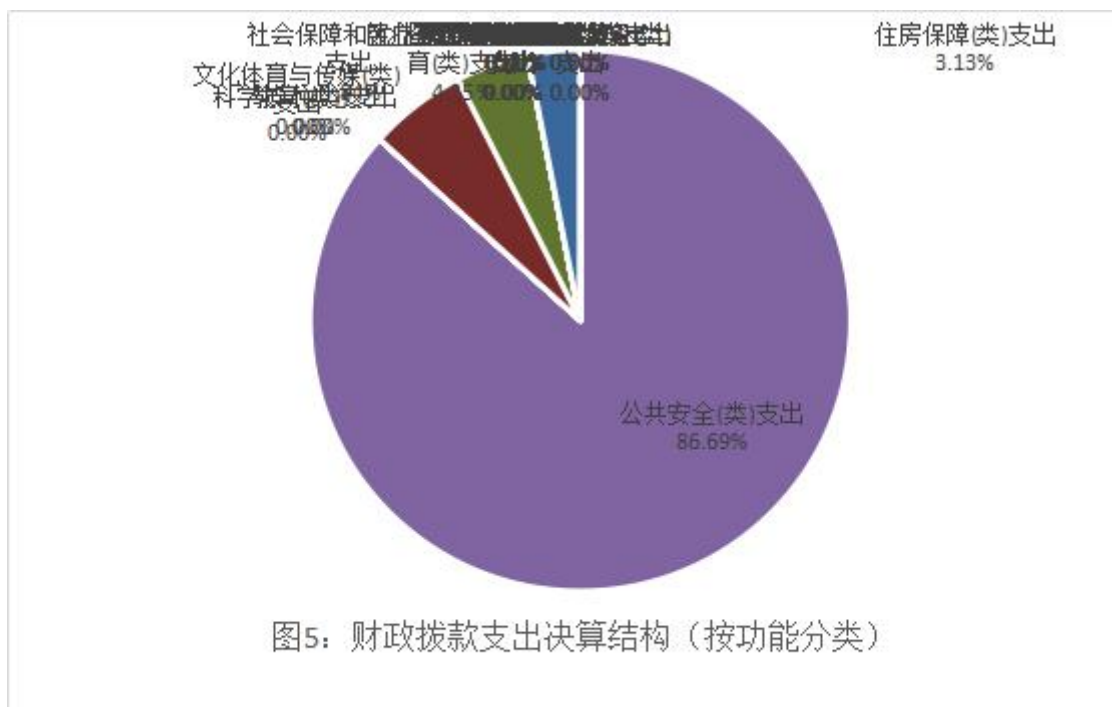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8%，比年初预算增加 38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拨款；本年支出 151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1%，比年初预算增加 429.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项目经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15.52 万元，占 86.69%；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88.58 万元，占 5.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66.03 万元，占 4.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7.45

万元，占 3.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152.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5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74 万元，降低 33.1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4.09 万元，降低 30.03%，主要是公务用车统筹安排节省了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09 万元，降低 17.27%，主要是公务用车统筹安排节省了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抓好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过硬的法治工作队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过硬”、“三严三实”的要求，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二是扎实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三是努力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四是大力加强作风建设。五是继续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社等各种新闻媒体，展示司法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和亮点，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社会影响，同时通过设立咨询投诉电话、领导接访日、便民联系卡、“法律八进”等方式，深入到社区、村居、企业，增进司法亲和力，提升司法公开工作水平。

（二）打造法制宣传工作亮点，使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

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和“12.4”、全国宪法日等重点

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落实“十户法制宣传员”制度，重点宣传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加强村（社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法制宣传栏全覆盖，同时利用秦皇岛党报覆盖工程宣传阵地，在河北大街 27 个公交站点宣传公民常用法律知识，重点宣传法治理念，遇到难题依法依规调解、上访、诉讼，杜绝群体性上访和扰乱公共秩序事件发生，使法制宣传服务社会矛盾化解的基础作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从源头上减少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发生，打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优势，在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长效机制的基础上，把落实人民调解员报酬与调处解决矛盾纠纷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行“以案定补”调处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奖励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审前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到镇（街）、村（居）及服刑人员家里走访，了解其日常表现情况和家庭情况，并结合其社会危害性和被害人意见等如实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做到公正公平、准确无误。不断探索拓展教育形式、丰富教育内容。

（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司法行政职能效益最大

化。

继续在全区 191 个行政村、社区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十户法制宣传员”工作；继续扩大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放宽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引导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紧跟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全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柱产业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进行法律体检，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提升法律帮扶水平。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引导推动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的法律顾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 65 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 5 分，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 5 分，原因为上级专项经费结转。

3、人员经费决算差异率扣 3 分，原因为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因收编管理，部分基层司法所人员人事关系由镇街调入我局。

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 2 分，原因为 2018 年按照收编管理要求，原各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由各镇

调入我部门。

5、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扣 0.5 分，因为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因收编管理，部分基层司法所人员人事关系由镇街调入我局。

6、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扣 2.5 分，因为 2018 年按照收编管理要求，原各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由各镇调入我部门。

7、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 1 分，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随着我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上级部门加大了我部门业务经费的补助，有些工作的开展具有延伸性和时间性，致使经费结余过多。

8、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扣 0.5 分，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

9、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 2.5 分，有些工作的开展具有延伸性和时间性，致使经费结余过多。

10、在职人员控制率扣 3 分，因为按照收编管理要求，原各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由各镇调入我部门导致人员增加。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海港区司法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4.61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2分。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51.16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14.23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56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1.23	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84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例	5	-21.47	2.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支出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3.1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31.25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5.0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64 万元，增长 207.93%。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比无变化。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数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09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8 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